

公 牘

佈 告

國立中央大學佈告第二號

(佈告本大學區教育人員爲評議會第二次議決各案仰

一體知照由)(不另張貼)

爲佈告事：案查本大學前准

教育部頒布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組織大綱，即經依章組織，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一次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曾經登載本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六十八期公布周知在案。茲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次會議。復經議決：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及附則；修正中央大學擴充教育處規程；修正中央大學區督學規程及視學規程；修正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俸給案。除由本校長分別執行外，合即檢同上開各項議決案，登載本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大學行政週刊公布。仰本大學區教育人員，一體知照。此
布！

計附本大學區評議會第二次會議議決案全份(會議
紀錄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校長張乃燕

第二次國立中央大學區評議會紀錄。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出席者 秦 汾 陳和銳 孟憲承 鄭宗海 俞慶棠
戴 超 臨時缺席由 劉藻彬 高 陽 張乃燕
張 衡 雍家源 巢 楨 程宗裕 胡 豫
主席 張乃燕 紀錄 胡 豫 程宗裕

開會如儀。

討論第一案：會計師室暫行條例。

先請會計師雍君家源說明草案之旨趣；次大體討論。

鄭 浙大有財務主任，屬於秘書處，此間是否獨立一

處？應詳細斟酌！

孟 照大學區組織大綱，並無會計師室之規定；若欲

獨立，須先修改組織大綱，否則不能獨立。

俞 附設於秘書處則可，而計政獨立之精神，大家必須尊重。

陳 保全其獨立之精神，但不用室字。因有室字，規模較大，與預算有關係。不妨借駐於秘書處，並請秘書處人員幫忙。

雍 既以獨立精神為重，似不應設於秘書處內。

孟 贊同陳說。

主席 以標題「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宣布，

衆無異議，通過。

次逐條討論，

秦 詳細手續，應在經濟公開辦法內規定，此處只須

定大綱。逐條修正，通過。

第二案：

修正中央大學區經濟公開章程。

秦 請付審查。

陳 附議。

雍會計師說明提案旨趣，

主席 以贊成付審查者舉手，

舉手者六人，在席連主席九人，

多數通過。

次定審查人數為二人；

次推舉審查員；

決定三處長為審查員，原提案人亦加入審查會討

論，由秦處長召集。

討論第三案：修正本大學區中小學及擴充教育機關會計

規程。與第二案併案審查。

討論第四案：修正本大學區行政會議規程。第一條內之

組織應否加入會計師及視學？

秦 會計師應加入，視學人數較多，且與行政尙少直

接關係，不必加入。劉附議，主席附表決：

贊成會計師加入者舉手，多數通過。

贊成視學加入者舉手，無人。

討論第五案：修正本大學區視學規程。第一條秉承校長

及各處長句內應否加入秘書長？

贊成加入秘書長者四票，主席亦贊成加入，共五票，通過。

案 醫學規程亦同樣加入，通過。

俞 擴充教育處規程 第五條 丙項，講演所下加教育林。

案 附議。

贊成者六票，通過。

討論第六案：修正大學本部組織大綱。第七條第三項或

由各該管院長提出句內應否加入系科主任？

孟鄭 事實上各院院長，總須與各系科主任接洽；且院長既有提出之權，系主任，如欲延請何人，自

可由院長提出，無須在條文內加入。

主席 請贊成加入者舉手，無人。

討論第七案：研究院規程。

鄭孟 均主張從緩設立。

主席 研究院為大學區之重要事業，不可缺少，若因經費困難，不妨將規程先行通過，原來第四中山大學，本有研究院之規程也。

研究極應注重。但教授學生，有研究興味者，可在原有各系內研究，不必另設機關。

高

事關重要，先付審查。

秦

付表決：請贊成先付審查，下次評議會提出審查報告者舉手，舉手者五人，連主席六人，決付審查。定審查員六人。

主席

推舉 戴志憲，吳稚暉，陳孟釗，秦景陽，鄭曉滄，劉海萍為審查員；並請一校長亦加入審查會

討論，請一校長召集。

討論第八案：本大學區派遣出洋人員辦法大綱。

標題改為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第一條本大學下加一區字；

第二條修正通過；

第三條關於考察員之資格，多主從嚴。

請贊成嚴定資格者舉手，共四票；又請贊成寬格

主席

者舉手，共三票。

逐條修正，通過。

主席 臨時提出附則兩項：多數通過。

一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為原則。

二 十七年度派遣員生，以赴法比二國為原則。

討論第九案：本大學區選補歐美日本津貼生暫行辦法。

議決：交行政會議酌定施行，無須本會討論。

請變更日程，先議修正各縣教育局長俸給案。

局長不能兼薪。

本有如此規定。

議決：照原案通過。

次討論義務教育籌備處案：

此本普通教育事，不必另立一處。

原有人員，事務太忙，不能兼顧。且預算上本有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今委員會尚未成立，故宜

設籌備處，以敦促之。

議決：目前經費無着，暫行保留。

次討論宜興中學請改為區立應否接收案。

議決：保留。

次討論督學名稱問題。

保留。

八時散會

訓令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〇五號

(令各局頒發社會教育調查一覽及社會教育調查表仰

依限填就呈校彙轉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長

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部現擬調查全

國社會教育情形，以便通盤籌劃。茲特印發社會教育調查

範圍一覽一二四份，調查表一六〇〇份，令仰該校長，即

便酌量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限文到一個月內填就，由該

校彙齊呈送。此令！」等因；並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一二四份，社會教育調查表一六〇〇份到校。奉此，合行檢發範圍一覽一份，調查表二十份，令仰該局長遵照，即便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依限填就兩份，由該局彙齊呈送來校，以便彙轉。切勿延誤！此令！

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一份（見後）
調查表二十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 校長張乃燕

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

甲，民衆教育類

- 例如：一，民衆學校
 - 二，農工商補習學校
 - 三，函授學校
 - 四，通俗教育館
 - 五，通俗書報社
 - 六，通俗講演所
 - 七，民衆茶社
 - 八，巡迴文庫
 - 九，小說流通社
 - 十，民衆識字運動等
- 乙，圖書館類
- 例如：一，普通圖書館
 - 二，專門圖（及紀念）書館（圖書館）
 - 三，通俗圖書館等

丙，博物館類

- 例如：一，普通博（自然物及科學儀器）物館（標本等）
- 二，歷史博物館
- 三，革命博物館
- 四，古物保存所
- 五，衛生陳列所等

丁，美化教育類

- 例如：一，美術館
- 二，公園

- 三，電影戲劇詞曲跳舞等民衆娛樂機關（或關於訓練所傳習所等一併調查）

戊，公共體育類

- 例如：一，公共體育場
- 二，體育館
- 三，各種球場
- 四，游泳池
- 五，各種體育會等

己，特殊性質之職業教育類

- 例如：一，工藝傳（及藝徒）習所（學校）
- 二，工讀學校
- 三，補習性質之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科
- 四，職指導所
- 五，職業教育團體等

庚，特殊教育類

例如：一，低能教育 二，殘廢教育

三，感化教育等

辛，其他

例如：一，廟產興辦之教育機關

二，佛教研究會

三，道教研究會 四，基督教及天主教研究會

五，孔教會等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〇八號

(令各校局准江蘇省指委會函請飭屬彙報訓育方針及關於訓育之材料仰于文到一週內遵辦由)

于訓育之材料仰于文到一週內遵辦由)

令各中小學
六十一縣教育局

為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本部茲為統一全國各級學校之訓育方針起見，擬會同教育部，于中央未確定教育宗旨及標準之前，商訂一暫行訓育方針，頒行全國，以資遵循。惟查各地學校，自黨義教

育實施以來，對於訓育方針，均係各樹一幟。其間凌亂參差，殊失統一之旨。本部前曾製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調查表，通令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除將一般黨義教育情形查明呈報外，並須分別將各校訓育情形及材料，調查彙報有案。迄今除浙江湖北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有詳細調查報告外，其餘各省市對於訓育之調查，多未遵照辦理。此次本部擬與教育部訂之暫行訓育方針，關於全國教育前途者，至深且鉅。自應根據各地學校訓育之實際狀況，以為製定標準，庶不致窒礙難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迅將所屬境內重要學校之訓育方針，及其他關於訓育之各種材料，于文到後三星期內，調查完竣，彙呈到部，以憑參證。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貴院，轉飭所轄各級學校，并各縣教育局，遵照辦理。以便屆時完成調查，藉資彙轉等情。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長，轉飭所屬學校，于文到一週內，將訓育方針，及其他關於訓育之各種材料，彙報本大學，以憑彙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〇九號

(令各局校抄發上海市指委會請取締各校同鄉會原呈仰遵照由)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區立各中小學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第二一〇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呈請轉函令飭取締各學校同鄉會之組織，以革新青年之思想呈一件。經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函達，希即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到部。合行抄同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發原呈一件到校。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該項原呈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轉行各校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見後)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我國數千年來，戰爭相尋。究其原因，皆因人民囿於封建思想，民氣無以發洩，以致民不堪命。際此青白之時，尤宜革除類似封建式之各種同鄉會，以免封建思想延長」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區分部常務所稱各節，甚為有見。用特轉呈，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據此，查各種同鄉會，確係封建思想之結合體。近查各學校內，亦有同鄉會之組織，似宜先事取締，以冀革新青年之思想。爰經職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呈請中央，轉函國府，令飭教育部通令各學校，迅即撤銷，各該校學生所設之各同鄉會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會，仰祈迅賜鑒核施行。至感薰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一〇號

(令各中學禁止師範生年齡在十五歲至十八九歲間結

婚仰知照由)

令各中學

為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第四三〇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學生在求學期內，竟行結婚，不無妨礙學業之處。且師範生就學年齡，在十五歲至十八九歲間，亦無結婚必要。惟婚姻年齡，關係國家民法。現擬函徵立法院意見，再於師範教育法令中規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知照；並轉函各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各屬准省府函請禁止人民擅毀神祠如違嚴懲仰遵

照由)(不另行文)

- 水產學校
- 各縣教育局
- 令區立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 各擴充教育機關
- 南菁學院中學部

為令遵事：案准

江蘇省政府第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准內政部電開：「查本部前頒神祠存廢標準，原為尊崇先哲與破除迷信起見。範圍各別，規定詳明。乃各地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任意行勳。糾紛叢生，殊于治安關係至鉅！務請通令所屬，布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不准人民任意毀銷！倘敢故違，即予嚴懲！以儆效尤，而維安寧。」並准鹽代電稱：「神祠存廢，原有扶正黜邪之意。執行之權，應歸地方政府辦理。不得任人民擅自處分，任意搗毀！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各等由，查從前北京政府所頒管理寺廟條例，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來函，奉諭繼續有效；而部頒神祠存廢標準，如若同時實施，執行上諸多困難。業經一再咨請內政部，迅予核定具體辦法，俾有遵循；並准函復：現已新擬寺廟管理條例，一俟行政院核定頒行後，自可依法解決在案。茲准前由，所有各處寺廟，在新訂寺廟管理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一律暫仍其舊。如有人民擅自毀滅，自應遵照部電

，即予嚴懲。除通令所屬，出示布告外，相應函請查照等

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遵照，並轉行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二二一六號

(令各屬抄發國民政府核定句讀之總理遺囑仰遵照由)

(不另行文)

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

各縣教育局

各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爲令運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二一二號，轉奉 國民政府

令，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令仰遵照等因。奉此，

合將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抄發，令仰該校長遵照，並轉

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卅日

校長張乃燕

計抄發核定句讀之 總理遺囑一紙「見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二二五三號

(令各屬准省府函送西湖博覽會修正章程及章則彙編刊登七十七七十八兩期週刊不再另發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南菁學院中學部主任

各縣教育局

令本大學區立中小學校及實驗學校

擴充教育各機關

九

為令知事：案查浙江省政府籌設西湖博覽會，前准江蘇省政府函送該會章程出品說明書前來，業將該項說明書檢發，令仰按照出品規則，蒐集出品，逕送該會陳列；並將章程刊登本大學教育行政週刊第七十四七十五期各在案。茲復准

江蘇省政府函送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暨西湖博覽會章程則彙編各一份到校。除彙編內西湖博覽會章程附購案，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西湖博覽會徵集出品規則，西湖博覽會出品審查規則，已登週刊外，合將其餘各項，連同修正西湖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章程，分別登載第七十七七十八兩期週刊，不再另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院字第二七二號

(令各屬抄發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各中小學
令六十一縣教育局
各教育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第二三七號內開：「

查民衆學校，各省區及特別市，多已先後舉辦。惟查所訂章程，彼此不無異同。自宜訂立通行辦法，公布施行，以昭一致。茲特制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除公布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校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發辦法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函令印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校長張乃燕

國立中央大學訓令第三七七號

實驗小學校
(令各中學校校長為解釋黨童子軍各項規程由)(不另
教育局
行文)

實驗小學校
令各中學校校長
教育局

為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

浙江大學校長，因對於黨童子軍總章，頗多疑義，迭呈前大學院及本部，請求解釋。歷經前大學院及本部，先後函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解釋去後。茲准該部復稱：「案准前大學院第三一〇號公函，以國立浙江大學校長來呈，歷舉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請即查照解釋，以便飭遵等由。正在擬復間，茲復准貴部第一八一號公函，以又據該校來文，請速解釋關於黨童子軍總章之疑義各點。合再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俾便轉達該校遵循等由。准此，合併答復如下：（一）貴部函詢「黨童子軍，是否即受縣黨部之管轄？」按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丙項第十四條，載明：「各級黨部，為當地黨童子軍之監督機關。」是可知黨童子軍，只受當地黨部之監督，而非直接受其管轄。在當地上級童子軍軍部或師部未成立前，根據總章第四條第六項之規定，則直轄於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近以司令部直接指導各團，多因路途遙遠，發生隔閡。會令各級黨部訓練部，暫設指導員，就近指導一切。俟幹部成立，仍交還幹部指導之；而該員即改為監軍，專

司監督任務。（二）前大學院函詢「究竟是否應將現在各校所辦黨童子軍，一律改為黨童子軍？抑或另組黨童子軍？黨童子軍團長，既由中央黨部任命，其俸給是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由學校支出？私立學校，亦辦有童子軍，其經費困難，不能負擔團長俸給者，應如何辦理？學校中黨童子軍團長及教練，是否是學校教職員之一，受校長之指揮？教練員是否由團長聘請？抑由學校聘請？黨童子軍課程及工作，是否係學校作業之一部分，受學校當局之支配？又黨童子軍，係黨部在學校內辦理之一種組織？抑係學校為實行三民主義的教育一種訓練學生的方法？如係前者，則總章第六條，何以有經費由主辦之各該學校機關支付之明文？如係後者，則何以團長係司令部直委，不經過學校當局呈荐之手續？」查現在所辦之童子軍，無論由團體或學校主辦，根據總章施行通則丙項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一律改為黨童子軍，依照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規辦理，不得另有組織。至於團長之生活費，應否列入團部經費之內一節，則根據總章第六條之規定，團長若係受薪者，其薪

項皆當由主辦之機關支之。其薪額得由主辦機關視經濟狀況，自行規定。至於私立學校，辦有童子軍，而因經濟困難，不能專聘受薪團長者，則可由各該校明瞭童子軍原理及黨義之教員兼任，或將其兒童併入附近之團部訓練。但根據總章施行通則庚項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黨童子軍，若無可靠之經濟來源，以為保障，則將來不易發展。與其曇花一現，不如暫不成立之為愈也。學校中黨童子軍之團長及教練，當係學校教職員之一。惟其所任職務，專係主持黨童子軍事業之進行。在不違背中央所頒布之一切法令範圍內，自可接受該校校長之指揮。教練員由團長聘請，或由學校聘請，均無不可。但須得雙方之同意。在經濟困難或團務未發達之學校內，由團長兼任亦可。黨童子軍之組織，不僅限于學校，故其課程及工作，本非學校作業之組織，如露營，旗語，追蹤等，皆為學校所無。祇以現在學校多採用強行制，而將童子軍作業，列入學校作業中。在學校之童子軍，其課程及工作，自當由團長與學校當局會同商酌，以不背總章施行通則乙項第六第七條之規定為原

則。總之；黨童子軍，係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為愛護黨國之民衆，養成兒童為革命青年之一種組織。考諸英美各國之辦童子軍，均為民衆團體。良以此種組織，乃是直接間接為國家培養健全青年，均視為己身對國家一種應盡之義務。故另有組織系統，而不直屬任何機關。其最高之機關，則直接受國家之監督與指導，俾一切設施，毋稍違本國民衆之精神。乃中國只有學校提倡，以補助教育之所不及。因之不啻成爲學校之專用品，而社會以未得深明其原理者之宣揚，亦誤解祇有學校，始能舉辦。殊不知童子軍之訓練，在學校固可補助教育之不及；而在社會，更可矯正青年一切之惡習。世界童子軍發起人員登堡氏，發起童子軍之動機，亦非專注意在學校受教育之青年，而在救濟當時在社會上已墮落或將墮落防其墮落之青年也。國人對於童子軍之誤解，已成爲過去普遍之現象，殊爲憾事。至黨童子軍團長，須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訓練部委任者，乃所以保障此訓練革命青年之重大事業，不入歧途，並爲統一全國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使其集中

力量于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成爲三民主義之革命繼續者。故本黨爲慎重起見，專設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使其秉承本黨之意志，直接指揮全國童子軍，而管轄之。至于團長由學校呈荐一節，乃係細則，不在總章範圍以內。現在各處事實上，已由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之主事人呈荐。將來團部組織法中，當有明文規定。再各校如何方能成立團部？童子軍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童子軍教練員，如何方爲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在中央及本部頒佈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上，已有明確規定。各校如有疑難未明之處，請轉令函詢本部童子軍司令部可也。准函前由，相應檢同各種法規各一份，一併函復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以後各校關於黨童子軍各種法規，如有疑難未明之處，逕函該部童子軍司令部詢問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校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十一種分發本大學第八一八二八三期行政週刊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一、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已見五十二期週刊

二、總章施行通則

三、司令部組織法

四、服務員登記條例

五、童子軍登記條例

六、省特別市縣市黨部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及服務通則，

七、初級課程標準

八、中級課程標準

九、團長任免條例

十、辦理童子軍登記須知

十一、童子軍誓詞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校長張乃燕

公 函

國立中央大學公函院字第一八四號

(函私立各大學送黨義教師供康概況調查表請即日填

就以便彙轉由)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各級學校增設黨義課程暫行通則，暨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業經中央頒布施行在案。現除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正由中央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進行檢定外，迭據各省各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報告：大都業經會同各該地教育當局，組織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其合格者，並先後分任各校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即各縣亦然。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有感學校多，黨義教師不敷分配者；亦有業已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仍賦閑待聘者。調盈劑虛，楚材晉用，端在詳察各地實況，通盤籌算，然後能供求適合。為此本部特製成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三種，即煩貴部轉飭所屬教育機關，照式分別填報，仍請貴部彙集見復，以資考核，而謀改進。」等因，並附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式三種到部。自當照辦。相應將表式印

送，請即分別查填，尅日送部，以憑彙轉」等因。奉此，相應印送表式，函請

貴校，即日分別查填見復，無任企盼。此致

私立各大學(南京上海除外)

附表式兩紙(見後)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張乃燕

表式

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民國十八年一月國立中央大學調查

立 學校(分別公立私立及教會設立)

(甲)黨義教師

黨義教師人數	黨員人數	會否檢定
--------	------	------

(乙)訓育主任

是否黨義教師兼任	是否黨員	會否檢定
----------	------	------

右件望即日填寄中央大學以便彙案報部

◁ 特別^{省市}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

於 年 月 日 調查

調查機關

(說明) (一) 凡在省區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省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二) 凡在特別市區內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由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查

(三) 黨部調查區域準此

大學總數	國 立	校		
	省 立	校		
	公 立	校	其他	校
	私 立	校		
	教會學校	校		
專門學校總數	國 立	校		
	省 立	校		
	公 立	校	其他	
	私 立	校		
	教會學校	校		
黨義教師總人數			黨員人數	
訓育主任總人數			黨員人數	
未聘黨義教師之校數				
缺乏黨義教師之人數				
備 考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法 規

中央大學區會計師規程

第一條 本大學區為根據經濟公開之原則，及實現計政獨立之精神，設會計師一人，由校長聘任，商承校長，並會商秘書長各處長，稽核本區各教育機關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帳目事宜。

第二條 會計師之職掌如左：

- 一 稽核各機關之預算概算；
- 二 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決算；
- 三 計畫本部及大學區會計制度；
- 四 指導及解答關於會計之困難問題。

第三條 會計師執行職務，得以左列各方式行之：

- 一 書類審查；就預算概算計算決算書據表冊等，審查之。
- 二 實地審查；會計師親往，或商請校長派員前往行

之。

第四條 會計師對於各機關帳據等項，發生疑義，先行查詢。其答復仍不明瞭者，簽請校長核究。

第五條 會計師遇必要時，得商請校長酌委助理及事務員

中央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大綱

一 本大學區派遣出洋員生，分研究，考察，留學，津貼，四種。

二 研究員以本大學本部教授副教授，暨直轄教育機關之教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者）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三 考察員在學術方面，以本大學教授副教授，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行政方面，以本大學區各教育機關職員，具有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繼續任職在三年以上，有優良之成績者充之。

四 留學生以本大學與其他國立大學及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經考試選派之。但以蘇籍為限。

五 現在國外之蘇籍私費留學生，得由本大學擇優補助，為津貼生。

六 本大學區之留學經費，分配如左：研究百分之十；五；考察百分之五；留學百分之六十；津貼百分之二十。

七 各項派遣及考試等詳細辦法，另訂之。

附則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之原則

一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研究純粹科學及應用科學為原則。

二 十七年度派遣出洋員生，以赴法比二國為原則。

修正中央大學區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中央大學區，設行政會議，以校長，秘書長，處長，科長，會計師組織之。

修正中央大學區視學規程及督學規程

第一條 中央大學區，設視學五人至十人，秉承校長及秘書長各處長云云。督學規程原文，商承校長並會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商各處長句內，亦於會商下，加秘書長三字。

修正中央大學擴充教育處規程

第五條 丙項講演所下加教育林三字。

修正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俸給案

(修正表見十九頁)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以根據三民主義，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技能，使適應社會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凡年在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女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縣市或縣市教育分區，依各該地方之需要設立之。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公立民衆學校，均應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

第六條 民衆學校主管機關，及省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爲研究及試驗關於民衆教育各種問題起見，得設實驗民衆學校。

第七條 民衆學校之教授科目如左：

國字，三民主義，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淺近讀物；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關於農業或工商業等科目。

第八條 實驗民衆學校之課程，得視研究目的，酌量變通。

第九條 民衆學校所用讀本，均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但實驗民衆學校之課本，不在此限。

第十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限，至少爲三個月。每星期至少授課十二小時。其時間得在夜間，或休假日。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校給予證書；其成績優異者，得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得於課外舉行講演；開展覽會，演映有益身心之電影；提倡正當之娛樂。

第十三條 縣市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私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推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師資，得由各省及特別市設立專校培植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教員，以畢業於第十四條規定之學校者爲原則。但各縣市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職員，各教育團體職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對於民衆教育有相當經驗者，亦得充任。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民衆學校，每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報該省或特別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大學區縣教育局局長俸給表

全縣教育經費	收		支		差		別					
	初級俸	年加俸	最高俸	初級俸	年加俸	最高俸	初級俸	年加俸				
五萬元以下者	720	3+120	1080	960	3+120	1370	1700	8+120	1560	1440	8+120	1800
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600	4+102	1080	840	4+120	1370	1080	4+120	1560	1320	4+120	1800
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上者												

年加俸欄內，"3+120"表示每年加120元，加至三年為止餘額推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甲、目的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黨童子軍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自立，互助，愛國，愛民族，愛人類，及勇敢犧牲等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俾能切實作三民主義革命的繼續者，以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漸臻於世界大同。

乙、原則

- (一)一切訓練，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
- (二)一切訓練，以兒童為本位。
- (三)充分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但承認童子軍的世界性。
- (四)認真執行誓願，與規律，注重言行相符。
- (五)採用各國童子軍最有效力的訓練與考核方法。
- (六)注重野外生活，但不得妨礙兒童本身對家庭與對學校的任務。
- (七)注重德、智、體、羣、美五育的平均發展，但不得與

學校課程重複。

- (八)注重政治常識的訓練，但未得中央訓練部之命令，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參加政治行動。(以個人所享有的言論行動的自由，不在此限)。
- (九)注重軍事智識之灌輸，但不採用專門兵式操。
- (十)不得存宗教派別。

丙、組織

- (十一)一切組織，均不得有違背黨國之法令。
- (十二)凡在本施行通則頒佈前，已成立之中國童子軍，須一律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 (十三)凡欲組織童子軍者，須呈請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備案。
- (十四)中央訓練部，為最高指導機關；各級黨部訓練部，為監督機關。
- (十五)黨童子軍司令，軍長，師長，團長及隊長，為各該級黨童子軍之執行長官。
- (十六)各級政府，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助機關。

(十七)熱心於童子軍事業之團體，爲建議者。

丁、等級與種類

(十八)黨童子軍之等級的標準及外觀，與世界各國之規定略同；但須盡量灌輸本黨及本國的精神。

(十九)依照兒童自擇的主要科目，別爲種類，分別訓練；但不得違背一般童子軍之精神。

戊、制服

(二十)制服之顏色與式樣，須適合黨童子軍之組織與訓練；但不得妨礙兒童身心之發展。

(二十一)制服須與軍隊服裝有極易辨認的區別。

(二十二)制服須以經濟通俗適用爲原則。

(二十三)凡資格不足以爲黨童子軍者，以及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者，不得用黨童子軍之制服。

(二十四)服黨童子軍之制服者，非依法核准，不得作黨童子軍事業以外之行動。

(二十五)黨童子軍之其他用具，於必要時，亦須加以限制。

己、章號

(二十六)一切旗幟，徽章，符號，獎章之式樣，須不違反黨的精神。

(二十七)凡未經審查合格，正式登記；或登記後，而有資格不符之情事者，不准用黨童子軍一切章號。

庚、經濟

(二十八)組織黨童子軍，須有穩妥的經濟來源，方得許其成立。

(二十九)向兒童收費數目，以極少爲原則；並須呈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查核備案。

(三十)一切活動，須避免使兒童耗費金錢。

(三十一)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核准，不得以黨童子軍名義募捐。

(三十二)各級部屬賬目，須依期向黨童子軍司令部報告，並向所在地公布。

(三十三)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認爲與黨童子軍有直接利益之用費，不得動支捐款。

(三十四)一切自動的捐助，未得黨童子軍司令部，或其所指

定之軍，或師部之核准，不得收受；但經核准，則此項捐助，即受前條之限制。

(三五) 黨童子軍之名義，無論如何，不准作營業或宣傳營業之用；但兒童出賣其作品以及經黨童子軍司令部特別准許之合作社，不在此限。

辛、職員

(三六) 一切職員，均須明瞭童子軍原理，及本黨黨義。

(三七) 一切職員，均須保持高尚品格，為兒童表率。

(三八) 凡熱心襄助黨童子軍事業者，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許可，得為義務或名譽職員。

(三九) 除義務或名譽職員外，一切職員，未經黨童子軍司令部之許可，不得兼職。

(四十) 一切職員，均須在司令部登記，俟審查合格後，方得執行職務。

(四一) 司令對下級職員，應給以充分訓練。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組織法

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本組織法，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

第二條 司令部依照黨童子軍總章第四條第五項之規定，由中央訓練部委任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至二人，主持之。

第三條 司令秉承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之命，行使左列之職權：

① 執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關於黨童子軍之法令；

② 統轄全國黨童子軍；

③ 綜理司令部一切事宜；

④ 擬定黨童子軍進行計劃大綱；

⑤ 擬定黨童子軍之一切重要規程，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⑥ 訓練黨童子軍軍官職員；

⑦ 呈請中央訓練部，任免黨童子軍之軍官職員；

⑧考核黨童子軍之成績，並發給一切章號證書；

⑨審核本司令部及各級黨童子軍之預算，決算，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⑩報告工作及其他事宜于中央訓練部；

⑪處理其他關於黨童子軍之事件。

第四條 副司令承司令之指導，輔佐司令，辦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司令部內設秘書，組織，編審，訓練，考核五處。每處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辦理處務。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務如下：

①掌管公文紀錄等事宜；

②辦理出版收發等事宜；

③撰擬關於財務及用品之一切法規；

④編製並審查預算決算；

⑤指導並辦理籌款事宜；

教育行政週刊 第八十一期

⑥登記並統計一切財務事宜；

⑦選辦黨童子軍一切用品；

⑧組織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

⑨監督黨童子軍用品使用者之資格；

⑩舉發黨童子軍用品不合法之使用；

⑪處理一切雜務，及不屬於各處之事務。

第七條 組織處之職務如下：

①撰擬關於組織之一切法規及表冊；

②規定黨童子軍一切等級種類之資格，及其法規；

③審查黨童子軍軍官職員之資格，及各地報告

④辦理關於黨童子軍之登記事宜；

⑤頒發證書，證書，及旗幟；

⑥指導並推廣黨童子軍之組織；

⑦監督並調查各級部屬之一切活動；

⑧編製關於黨童子軍之各種報告。

第八條 編審處之職務如下：

- ①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讀物之一切法規；
- ② 規定黨童子軍讀物之標準；
- ③ 搜集與黨童子軍有關之讀物；
- ④ 審查一切黨童子軍讀物；
- ⑤ 保管司令部一切圖書；
- ⑥ 編輯黨童子軍出版物；
- ⑦ 翻譯各國童子軍之出版物；
- ⑧ 指導各級黨童子軍圖書館之設備；
- ⑨ 傳達國內外關於童子軍事業之消息。

第九條 訓練處之職務如下：

- ① 撰擬關於黨童子軍訓練一切法規；
- ② 指導一切關於露營事件；
- ③ 設訓練班或函授班，以訓練軍官職員；
- ④ 約聘專家，教練黨童子軍以專門技術；
- ⑤ 處理黨童子軍一切關於教育性質之事件；
- ⑥ 指導其他一切黨童子軍之訓練。

第十條 考核處之職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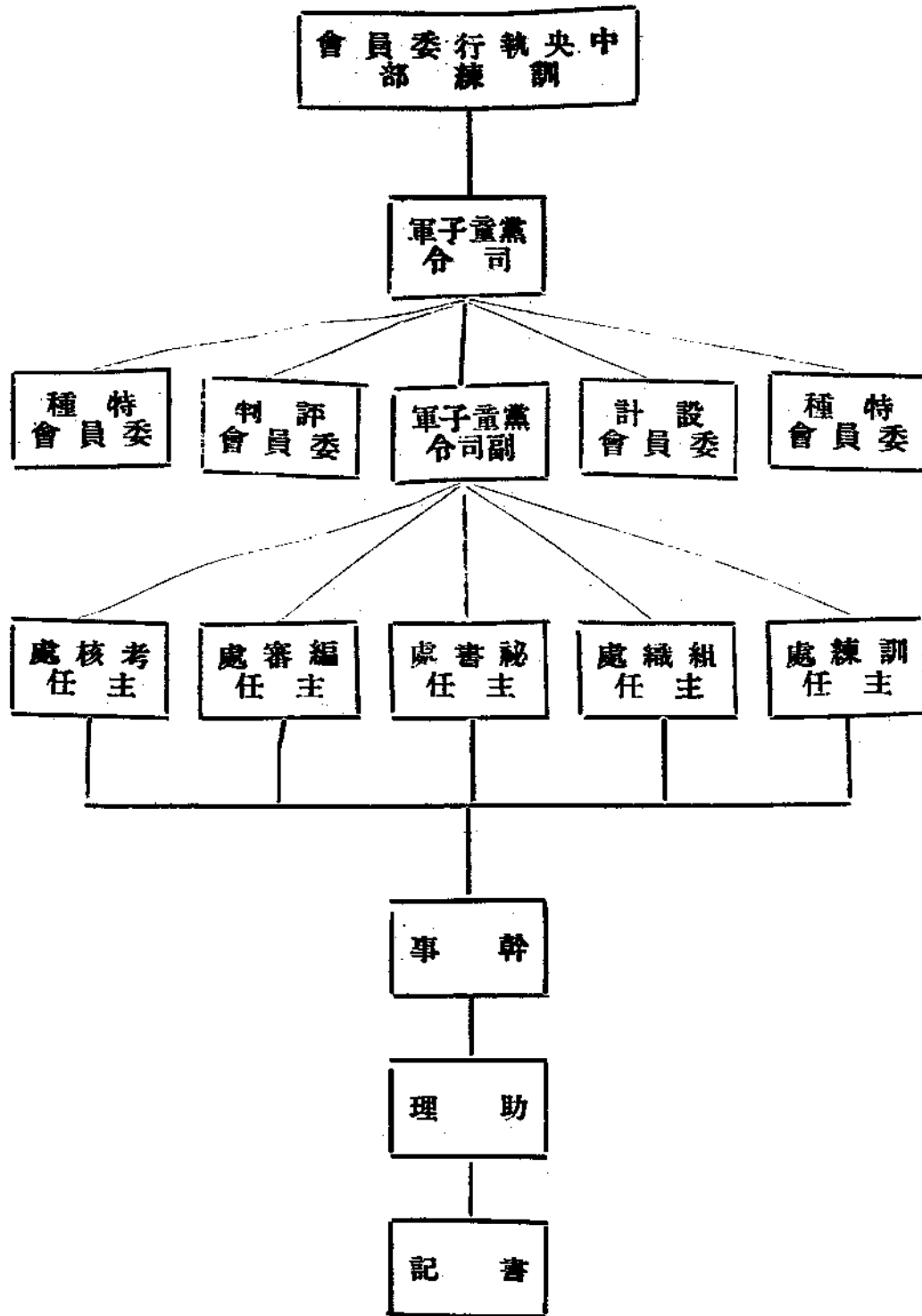
- ① 撰擬關於考核及檢閱之一切法規；
- ② 處理一切考核及檢閱事宜。

第十一條 司令部得設立設計委員會，評判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表統系織組部令司軍子童黨民國國中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條例

十七年九月七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 第一條 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施行通則第四十條之規定，凡在中國童子軍事業中服務者，均須遵照本條例，舉行登記。
- 第二條 登記事宜，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令當地軍部或師部，負責辦理。但於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請當地黨部訓練部，或設立臨時登記處，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須先期發出通告，說明登記之意義，及其關係之重要。
- 第四條 各登記機關所用登記請求書，及登記測驗表之式樣，由司令部規定頒發之。
- 第五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登記機關，領取登記請求書三份，逐項填明，並經歷屆服務機關之主持者各一人負責證明，或童子軍服務員三人簽名保證後，即連同本人所有徽章、證書，送交登記機關審查，再由登記機關，定期舉行登記測驗。
- 第六條 登記測驗表，必須由登記請求人，在登記機關內填寫，其份數與登記請求書同。
- 第七條 凡曾經加入本黨所反對之政治團體者，請求登記時，除經切實聲明與該團體業已脫離關係外，須有本黨有黨證之忠實同志五人以上負責保證，方准登記。
- 第八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三條之規定，對登記請求人嚴加審查後，始予登記測驗，並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由各該登記機關自行製定之。
- 第九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機關，須將已填就之登記請求書，登記測驗表各二份，每週連同登記費，逐級彙送司令部，一份留存本處備查。
- 第十條 登記機關拒絕登記請求人登記時，須將拒絕理由，每星期逐級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一條 凡登記請求人，請求登記時，須交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三張，登記費國幣一元正。

第十二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合格後，即根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檢定條例，頒發徽章及證書，由本人憑臨時登記證，向原登記機關換取。

第十三條 凡登記後，經司令部審查合格，領得徽章及證書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領到之日起算）期滿即須重新登記。如未及期滿，而本人志願早日取得較高之資格，亦可提前舉行登記。但其資格，仍須照章審查評定，不得因其提前登記，而予以優待。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者，經司令部審查，認為應拒絕其登記時，即由司令部通知原登記機關，轉告本人，並令其備帶臨時登記證，換取登記費。

第十五條 凡經登記合格，而為正式黨童子軍服務員者，須於每月初五日以前，將上月本人推行童子

軍事業之情形，及所在地童子軍事業之概況，編成簡要報告書各二份，彙交本人所在地師部。由該師部於每月初十日以前，撮要作成報告書，連同本人報告書一份，按期逐級呈報司令部。

第十六條 凡負責辦理登記之人員，如有濫發臨時登記證，或故意拒絕登記等情事，經上級機關調查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分別處分。

第十七條 凡童子軍名譽職員，不適用此條例。

第十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中央訓練部核准

第一條 凡遵照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總章之規定，接受本黨童子軍之訓練者，均須依照本條例，呈請中國國

民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登記請求人，須向團部領登記表三份、詳細填寫，連同登記費，交由團長簽名蓋章，逐級轉送司令部核辦。但在該地軍部或師部未成立時，得直接呈送司令部。

第三條 登記請求人，經司令部審查合格登記後，即行按級發給證書及徽章。

第四條 已經核准登記，領得司令部所頒發之證書及徽章者，方得為中國國民黨童子軍。

第五條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每年須登記一次，以便稽核。

第六條 凡舊童子軍，（以前一切男女幼童軍童子軍特別童子軍羅浮隊等）除依本條例登記外，須將所領得各級徽章及證書，交由團長審查後，備文呈請司令部登記。經審查合格後，即更換黨童子軍各級證書及徽章。

第七條 依照本條例舉行登記時，須納登記費大洋三角正

第八條 其他關於登記未盡事宜，由司令部臨時規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